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2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39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39期
(2)产品代码:C21NC012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25%-3.65%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68】,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68】
(2)产品代码:CSDPY2021066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5%或3.4%
(5)理财期限:184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8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40211118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8%或3.08%或3.24%
(5)理财期限:181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9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5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的“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子公司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的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JXQYAX1D201808302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5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子公司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1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A
(2)产品代码:211998700101A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1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的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A(EB4395),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EB4395)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9%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32,500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9,37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为子公司自有资金,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4、铂德集团所处电子烟行业存在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敬请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海创业”)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德”、“标的公司”)、BOULDE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国铂德”)、Boulder Inc.(以下简称“开曼铂德”、)及汪泽其签署了《关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A++轮优先股融资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其中深圳铂德、美国铂德、开曼铂德以及上述主体其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合称为“铂德集团”。铂德集团正在重组过程中,计划以实现重组完成后的开曼铂德作为控股平台拥有和控制铂德集团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韵海创业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投资铂德集团并持有开曼铂德届时已发行股份2.4585%的优先股股权,该比例视铂德集团后续融资情况可能会被稀释调整。在上述重组前,韵海创业先行支付投资款至深圳铂德进行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深圳铂德《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等,增资完成后韵海创业占深圳铂德股权比例约2.5840%,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铂德将成为韵海创业的参股公司。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外投资的董事长审批流程。

3、对外投资性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介绍

1、汪泽其,中国国籍自然人,铂德集团创始人;
公司与汪泽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76871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公司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BOULDER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与BOULDER INTERNATIONAL, INC.不存在关联关系。
4、Boulder Inc.,一家根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与Boulder Inc.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76871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等的研发、咨询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器、能量棒及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护肤品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自然人汪泽其、深圳市铂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铂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铂德集团的主要股东,现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深圳铂德股权比例分别为38.3731%、19.3103%、14.8541%。本次投资后,韵海创业将占深圳铂德股权比例约2.5840%。

四、定价依据

1、艾媒咨询预测,2020年全球电子烟行业的市场销售额达到424亿美元,同比增长15.6%,预计2021年的销售规模将达到522亿美元,到2023年或将达到820亿美元。电子烟行业具备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2、铂德集团主要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液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是电子雾化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

3、铂德集团主要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液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和美国市场。中国是目前全球增长最快的电子烟市场;美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子烟消费国家。目前,美国铂德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提交烟草制品预上市申请(PMTA),并已经进入实质性科学审查阶段。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官网显示,美国铂德申请的烟草制品预上市申请(PMTA)合计有14项,分别为8个电子雾化液项目以及6个电子雾化烟硬件设备项目。

4、美股上市公司雾芯科技(股票代码:RLX)主要从事电子雾化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雾芯科技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20亿,净利润为人民币-1.28亿;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40亿,净利润为人民币5.57亿。截止本公告日,雾芯科技市值为58.68亿美元,约374.68亿人民币。本次韵海创业对铂德集团(包含开曼铂德、深圳铂德、美国铂德及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内的集团公司所有经营实体的整体估值)的投前估值为11.90亿人民币,投后估值为12.2亿人民币,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铂德集团所处电子烟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铂德集团竞争优势明显,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参照铂德集团过往融资估值确定,估值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1、汪泽其(“创始人”)
2、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铂德”)
3、BOULDER INTERNATIONAL, INC.(“美国铂德”)
4、Boulder Inc.(“开曼铂德”)
5、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韵海创业)

注:其中“创始人”、“深圳铂德”、“美国铂德”、“开曼铂德”以下合称“被投资公司、铂德集团”,“韵海创业”以下简称“投资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铂德集团正在重组过程中,计划以实现重组完成后的开曼铂德作为控股平台拥有和控制铂德集团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韵海创业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投资铂德集团并持有开曼铂德届时已发行股份2.4585%的优先股股权,该比例视铂德集团后续融资情况可能会被稀释调整。在上述重组前,韵海创业先行支付投资款至深圳铂德进行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深圳铂德《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等,增资完成后韵海创业占深圳铂德股权比例约2.5840%,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铂德将成为韵海创业的参股公司。

2、付款安排

本次投资中,韵海创业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韵海创业应当于《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日起:1)10日内向深圳铂德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定金;2)30日内支付剩余投资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此前支付的定金全部转换成投资款。

3、投资款的使用

投资款应当用于铂德集团的人才引进、市场渠道拓展、营销投入、新产品开发及扩张性的流动资金补充,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铂德集团核心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4、股东权利

韵海创业本次投资享有的投资方权利与上轮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优先投资权等。

5、投后合作事宜

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并在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业务拓展等多个层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发掘、培育市场,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增长和进步。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妥善签署、并经铂德集团全体股东/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即生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7、违约责任

如韵海创业未能依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款,且逾期超过十五(15)日仍未足额支付相应投资款项的,铂德集团可解除《投资框架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1)如届时未足额支付定金,违约金为本次投资款的20%(即:人民币陆佰万元);2)如届时已足额支付定金,未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则铂德集团可保留已支付的定金作为违约金。前述情况发生后,韵海创业应于违约责任产生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铂德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就韵海创业已支付的投资款项中超出前述违约金金额的部分(如有),由深圳铂德原路返还。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子公司韵海创业本次对外投资旨在看好电子雾化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现有国内渗透率较低。公司拟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探索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韵海创业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被投资公司所在电子烟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不断有新企业进入该行业,存在行业竞争风险;

2)目前我国电子烟行业仍处于初期、探索阶段,被投资公司所在电子烟行业存在政策监管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行业政策风险;

3)被投资公司正在重组过程中,拟上市主体不确定因素强,尚存在宏观经济风险、公司治理风险、运营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A++轮优先股融资之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11月1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华友钴业在上游镍钴金属资源开发、前驱体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容百科技在华友钴业的前驱体采购量不低于18万吨。在华友钴业向容百科技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双方预计前驱体采购量将达到41.5万吨。具体年度采购前驱体数量,视双方产品与客户开发进展,以月度购销订单为准。2026至2030年期间的合作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有效实践。本协议的履行将促进海外镍资源开发,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高镍三元材料产业链,使高镍电池不仅具备性能优势,还将具备成本竞争力;有利于高镍电池继续保持其在国外市场的主流地位的同时,扩充其在本土的市场份额,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相振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121,973.4283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镍;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创共赢的目标,于2021年11月1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在上游镍钴资源开发、前驱体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采购量、计价方式等商务条件的履行约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2.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优惠镍,具体价格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除优惠镍供应外,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有竞争优势计价的常规镍、钴原料、锰原料等金属原料。乙方承诺不断优化生产效率,实施成本降低措施,以实现有竞争力的前驱体加工费。

3.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容百科技在华友钴业的前驱体采购量不低于18万吨。在华友钴业向容百科技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双方预计前驱体采购量将达到41.5万吨。具体年度采购前驱体数量,视双方产品与客户开发进展,以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就前驱体产品开发,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合作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本协议约定的前驱体采购量,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并按照双方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来执行,并按时支付货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供给;

2)在符合乙方信息披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供应链管理需求,提供上游资源开发进度及供应来源等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含乙方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或存在重要利益关系的正极材料企业)销售合作开发产品。但对于甲方未提供专有技术参与乙方开发设计的,所得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向第三方(包含乙方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或存在重要利益关系的正极材料企业)销售产品的权利。

(三)违约责任

1.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约定了每年度优惠镍的最低供应量,以前驱体的形式供应,若乙方未足额提供(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或甲方未能足额采购优惠镍所对应数量的前驱体(不可抗力情形除外),违约方将按协议约定方式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折扣价格或加工费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若甲方未能按照月度购销订单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当按照该订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交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双方支出的与诉讼有关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相关合作条件在本协议中进行约定,2026至2030年期间的合作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有效实践。本协议的履行将促进海外镍资源开发,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高镍三元材料产业链,使高镍电池不仅具备性能优势,还将具备成本竞争力;有利于高镍电池继续保持其在国外市场的主流地位的同时,扩充其在本土的市场份额,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2.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除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与供应商签订具体购销订单/合同且预计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备案文件

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552,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质押后,三特索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9.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三特索道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及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阖”)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4,178,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本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6,500,000股后,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8,344,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接到股东三特索道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特索道	否	16,500,000	否	否	2021-11-19	2022-11-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8	0.19	回购ABS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三特索道与人福医药、当代科技及上海天阖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4,178,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本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6,500,000股后,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8,344,259股,占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23%,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1、截至本公告日,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特索道	33,552,265	0.39	-	16,500,000	49.18	0.19	-	-	-	-
人福医药	680,087,537	7.85	523,144,259	523,144,259	76.92	6.04	-	-	-	-
上海天阖	132,210,237	1.53	-	-	-	-	-	-	-	-
当代科技	148,328,210	1.71	138,700,000	138,700,000	93.51	1.60	-	-	-	-
合计	994,178,249	11.47	661,844,259	678,344,259	68.23	7.83	-	-	-	-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三特索道	一年内	16,500,000	49.18	0.19	3,400.00
人福医药	一年内	523,144,259	76.92	6.04	145,000.00
当代科技	一年内	135,000,000	91.01	1.56	23,000.00
合计	-	674,644,259	67.86	7.79	171,400.00

3、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

5、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股东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6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4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1-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能规划)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转让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绩溪中路)51%股权

转让对价:经中能规划聘请的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绩溪中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13.97万元,51%股权转让价格为1180.12万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的50%,受让方支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事宜。

自2018年开工建设后,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一直处于建设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254.05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2156.71万元。

后续增资: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股权比例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1.05亿元,其中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3825万元,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3675万元。

三、相关情况说明

股权转让完成后,绩溪中路将设立董事会,中能规划委派两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绩溪中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来将由中能规划主导并共同推进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双方同意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力争于2022年第一季度内完成项目电站一期整体建设、2022年第二季度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实现并网发电投入运营。

绩溪中路项目使用的涉及空中部分装置及部件仍然需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相关技术及专利属该公司所有。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强制平仓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02,023,1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转达的《通知》,因其与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下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对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2021年11月18日,中路集团被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3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3,337,534	32.15%	协议转让取得:103,337,5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收到股东转达的平仓通知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314,400	0.41%	2021/11/18-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8.20-8.47	10,986,148	102,023,134	31.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未收到并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未收到相关的减持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860,734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72.44%,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所有75,680,734股已全部被冻结,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73.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54%。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申万宏源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即中路集团以公司股票为担保物,向申万宏源借入资金),该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26,342,400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82%,占公司总股本的8.19%。申万宏源可能继续减持该部分股票,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减持计划等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为申万宏源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的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已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预披露及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